

4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单位的（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A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请在上述A、

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